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推动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环境市政业务的快速发展，本公司计划认购出资 1200 万元，联合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泰集团”）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环境”），共同设立“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科领环保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。

本公司、伊泰集团、高能环境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《发起人协议》，用于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申报和项目相关前期工作。鉴于本次认购投资金额仅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1%，未达到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第四十七条“交易的成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”的及时披露标准，故未对《发起人协议》的签署事项作专项公告。

科领环保将作为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项目公司，承担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。

2、对外投资审议情况

2016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以“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参股科领环保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投资参股科领环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管字〔2000〕20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投资参股股份制公司应履

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程序。本公司作为中央控股企业，本次投资应申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相关报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

3、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风险投资。

二、独贵塔拉工业园及危废处理中心项目情况

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按“一园两区”设置，“两区”分为北项目区和南项目区。园区总体控制面积为 300 平方公里，规划面积为 80 平方公里，其中北项目区规划面积 45.50 平方公里，南项目区规划面积 34.50 平方公里。根据园区总体规划，到 2020 年规划实现园区总投资规模约 2020 亿元，建设总投资约 1788 亿元，形成 276 万吨/年合成材料、360 万吨/年特殊精细化油品、51.5 亿方/年天然气、216 万吨/年尿素、60 万吨/年乙二醇、120 万吨/年混合低碳醇的产品规模。

随着工业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也随之增加。独贵塔拉工业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废催化剂、生化污泥和结晶盐为主，产生量较大，一般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不具备接收能力，但目前园区内没有危废集中处置设施。危险废物种类较多、成分复杂，可引起诸多的环境问题，因此建设一座集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该项目将作为独贵塔拉工业园的配套设施，服务于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各企业，同时也是伊泰集团 120 万吨/年精细化学品项目顺利投产的保障设施之一。

该项目采用常规成熟的干化、焚烧及稳定化/固化工艺，预计总投资约 4.8 亿元。鉴于园区内各企业建设周期不同，计划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总投资约 2 亿元，项目建设期为 1 年。二期工程启动计划待定。

三、投资主体介绍

科领环保共有三家投资方，即本公司、伊泰集团、高能环境。

1、伊泰集团基本情况

伊泰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，法定代表人为张双旺先生，住所地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0116931886E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从事原煤生产、加工、运销、销售；铁路建设、

铁路客货运输；矿山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公路建设与经营；煤化工、煤化产品销售等业务。

伊泰集团由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高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。本公司与伊泰集团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高能环境基本情况

高能环境成立于 1992 年 8 月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望明先生，住所地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2884121，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，注册资本为 16160 万元，主要从事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投资及资产管理；销售黄金制品、白银制品、机械设备、汽车、市政顶管成套设备等业务。

高能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。本公司与高能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本公司、伊泰集团、高能环境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。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目前未实际支付出资款。

2、标的公司情况

公司名称：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北锡尼南路东侧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理和安全处置，以及相关工程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市场情况：科领环保将服务于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各企业，即以科领环保为主体建设和运营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，处理园区内企业自身不能处置或已无法再处置的危险废物，主要是废催化剂、生化污泥和结晶盐等危险废物。

3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独贵塔拉工业园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选址、环评等要求，为及时推进该项目的建设，约定先行成立项目公司，筹办项目前期相关事宜。科领环保于2016年5月24日成立，本公司未实际出资。

五、《发起人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出资方式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，由本公司、伊泰集团、高能环境一次性认购，分期缴纳。其中：伊泰集团认购出资2600万元，占52%；本公司认购1200万元，占总股本的24%；高能环境认购1200万元，占24%。

三方按认购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，分三次同比例缴纳注资，即银行账户建立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40%、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缴纳40%，公司成立1年内缴纳20%。三方最终的股份数按最终批准的项目工程投资总额和资本金比例，以及各方实际出资进行调整。

组织机构：科领环保设立董事会，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伊泰集团推荐3名，本公司、高能环境各推荐1名，董事长由伊泰集团推荐。设立监事会，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本公司、伊泰集团、高能环境各推荐1名，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、高能环境轮流推荐人选。设立经理层，伊泰集团推荐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人选，本公司、高能环境各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，轮流推荐财务部长人选。

其他方面：协议规定了各发起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；约定了协议自各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以及违约责任、保密义务等。

六、本次投资参股科领环保的目的、风险及影响

设立科领环保旨在服务于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各企业。本次投资参股将有利于形成本公司在危（固）废处理领域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业绩，做强做大环境市政业务，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，以期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一）投资效益测算

科领环保系独贵塔拉工业园危废处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，在保证危险废物处理量以及处理价格等较为稳定的前提下，能够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。经测算，该项目投资利润率为9.30%，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.15%，投资回收期8.53年（含建设期1年）。

（二）投资风险分析

在筹备过程中，由于危废处置项目应事先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，国有控股法人设立股份制公司应获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，因此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在建设过程中，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科领环保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及银行融资。以新设立的科领环保的名义申请银行贷款，可能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。

在运行过程中，该项目取决于所服务的伊泰等大型化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。若上述项目延期投产或生产负荷不足，以及危废品处理价格波动等，均将对该项目运营状况和效益情况造成影响。为此，该项目综合考虑多方因素，分作二期建设，既满足了目前需求，又考虑了将来发展。

（三）投资影响分析

本公司投资参股科领环保，是做强做大环保业务的举措之一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。本公司坚持以投资带动工程业务的经营策略，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。

本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资金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七、其他

本公司将依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